

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

SP 结算要求的通知

各合作伙伴

现将黑龙江 SP 结算发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邮寄地址

要求各合作伙们每月按“SP 自服务系统”发布结算数据开具发票，每月 18 日前将①信息费发票（发票背面由查询人使用碳素笔在右中部签字）②“发票真伪查询界面”抓图打印版加盖公章后邮寄到我公司，邮寄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 168 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新业务协同发展部 1512 室 王海欣 收，邮编：150028 ， 联系电话：15945694482 ， 电子邮箱：wanghaixin@hl.chinamobile.com。

2、发票填写要求

- A. 写清付款单位和收款单位：付款单位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），收款单位（合作伙伴公司全称）；
- B. 发票正面加盖合作伙伴公司发票专用章（与收款单位名称一致）；
- C. 大小写金额与结算单一致；
- D. 每张发票背后必须盖上企业名称，开户行，银行帐号等信息的条形章；
- E. 每张发票可以开多月信息费，但需要按月单列； 每张发票也开多个业务，需分业务单列，同时必须标明：**月短信（WAP、

IVR、彩铃等)。

F. 我省按照供应商进行结算，如一家公司在我省有多项业务合作，需合并各项业务收入后开发票，当月合并后为负的，需在当月向财务缴纳欠款。

G. 如公司的银行账号发生变更，需提前 1 个月提交纸质申请，并加盖公司公章。

3、全网短信 SP 未取得黑龙江通信管理局备案前，按有限公司的要求要暂停结算，请不要向我公司邮寄发票，否则丢失后果自负。

4、SP 信用积分考核分数低于 40 分，按集团公司的要求要暂停结算，请不要向我公司邮寄发票，否则丢失后果自负。

请各合作伙伴仔细阅读以上要求，做好开具发票邮寄工作，并认真核对填写内容，以免影响结算工作。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新业务协同发展部

2013 年 1 月